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1)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派付末期股息**  
**及**  
**(3)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股東周年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祥雲道81號榮盛發展大廈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6,000,000股，包括282,000,000股內資股及94,000,000股H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 召開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76,000,000股。合共持有284,885,500股股份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77%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實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之額外內資股及 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載。	284,88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就上述第1至8項各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一半有投票權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就上述第9至10項各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有投票權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的票數投票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稅前)(「末期股息」)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或前向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

續。本公司已委任T c T (H n K n ) L l e 為香港收款代理人，並將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或前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末期股息，以供派付予H股股東。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應付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2021年6月30日(即批准末期股息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5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人民幣0.83298元兌1.00港元。因此，每股份份的末期股息為0.18008港元(稅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等，凡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領取股息後，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稅收協定(安排)享受相關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是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人。稅務機關核實無誤後，應當按照有關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退還所徵稅額與根據稅率計算出的應交稅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優惠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或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收影響的意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耿建富

中國廊坊，2021年6月30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耿建富先生、肖天馳先生及劉勇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文輝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唐義書先生。